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师利全、王剑阳、李超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师利全、王剑阳、李超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师利全、王剑阳、李超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